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议，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林	10	7	3	否
韦长英	10	7	3	否
徐小伍	10	7	3	否

2、2017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会议。

3、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应出席会议次数分别为 2 次和 1 次，均由本人出席（徐小伍、韦长英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公司未有新聘高管的情况发生。

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

司 2017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专业的判断。2017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标题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星野投资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部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广东星野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以通讯及去往公司现场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规范运作、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良好的意见和

建议，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结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多交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2018 年 4 月 23 日